

北京怀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方吴玉松、曲长利以其个人的房产为北京怀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吴玉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曲长利为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吴玉松、

曲长利以个人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为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关联方吴玉松、曲长利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吴玉松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龙山新新家园文渊坊 1 号	-	-
曲长利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龙山新新家园天璇 11	-	-

(二)关联关系

吴玉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曲长利为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拟向北京怀柔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 2600 万元，吴玉松、曲长利以个人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贷款期限为三年循环贷。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定价依据和公允性问题，公司独立性没有

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同时此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为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做好公司运营的资金保障，以便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加公司承接开发和服务能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对正常经营发展角度作出的决策，对公司扩充产品服务及未来业绩收益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增加营业收入。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怀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怀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7日